AUG262020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458047 日期：2020年8月2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将其业务描述为“ 油田运输 ”，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将受益人调派至美国，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首席运营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申请人已为新办公室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2) 符合资格的组织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至少连续一年在海外雇用受益人；(3) 受益人在海外受雇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以及 (4) 申请人将在美国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记录的审查显示，另一申请人于2019年9月代表该受益人提交了移民申请。USCIS于2020年2月批准了该申请。受益人提交了表格 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USCIS于2020年8月批准了该申请。因此，受益人现为永久居民，本程序中的问题已无实际意义。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规定，“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可支持高管或管理职位。